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邱文豪

電 話：04-37061329

電子郵件：e-316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8387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結果管制追
蹤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學期記名校園生活問卷已施測完畢，請依據普測結果管
制追蹤學生反映事項及查處情形，學校若發現疑似校園霸
凌事件時，請依據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及「各級學校防
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」，完成通報、啟動調查處理並落實
輔導機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)、本署學安組

